

《集束弹药公约》

11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

2012年9月11日至14日，奥斯陆

议程项目 10

《公约》的一般实施情况和现况

主席就《集束弹药公约》建立执行支助股、包括财务模式和东道主协定等问题提出的提案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主席提交

1. 缔约国讨论了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主席提议的执行支助股筹资模式，同意采纳 CCM/MSP/2012/WP.3 号文件所概述的筹资结构模式。执行支助股的筹资模式包含以下两部分：

- (a) 缔约国年度摊款，用以支付执行支助股的核心费用，和
- (b) 缔约国的自愿捐款，用以支付执行支助股的非核心费用。

2. 缔约国还商定，授权主席将缔约国各自的年度摊款额通知缔约国，摊款额将依据大会关于会员国分摊联合国经费的有关决议所载的计算方法算出。¹

3. 尽管有上文第 1 段，缔约国仍欢迎有能力提供自愿捐款的缔约国提供自愿捐款，用以支付执行支助股的核心费用，进一步降低缔约国年度摊款所支付的费用数额。另外，缔约国欢迎.....以及...../...../.....捐献实物/资金的表示，用于支付确保执行支助股获得足够办公空间的核心费用；欢迎.....捐献实物/资金的表示，用于支付开展其他特定活动所需的非核心费用。

4. 缔约国还鼓励有能力为执行支助股的启动核心费用捐款的缔约国提供捐款，直到 2013 年预算得到核准为止。

¹ 联合国大会每隔三年确定一次会员国如何分摊经费。联合国大会 2 月 5 日第 A/RES/64/248 号决议确定了 2010、2011 和 2012 年的经费分摊。

5. 缔约国还商定，授权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主席报告向《公约》执行支助股捐款的情况并为确保执行支助股获得坚实的资金基础做出努力。
6. 缔约国授权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启动寻找并聘用执行支助股主任的工作。这一工作将在与各协调员磋商的情况下以透明的方式进行并应考虑到所有缔约国的意见，同时遵守国际机构以资格和有关经验为基础的通常标准和程序，以期最晚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使主任到任。
7. 缔约国商定，主任的第一项任务是在与主席和各协调员磋商的情况下拟订 20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以便最晚于 2013 年闭会期间会议上提交给缔约国。为遵守执行支助股指令所载的预算和工作计划决策程序，执行支助股主任将拟订 2014 年工作计划草案和概算，由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核准。
8. 缔约国期待执行支助股主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执行支助股履行指令中所述的各项职能，目的是确保《公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特别侧重于支持缔约国遵守《公约》中的执行条款，同时有一项理解是，执行支助股的职责范围连续每年得到审议并须得到缔约国的核准。
9. 缔约国在商定了执行支助股所采用的资金模式之后，审查了提议的东道主协定(有待最后敲定并附上)，决定核准该协定并授权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以《公约》缔约国的名义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签署该协定。